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市 再生资源利用智能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

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柳州市再生资源利用智能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组织有关单位、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评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已对报告书作出了修改补充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。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介绍详细，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B-1-2-1地块，占地面积50亩，总投资25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73万元。

项目属于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联合厂房、研发办公楼（附属办公楼）、辅助用房等，共设置 4 条拆解线和 1 条塑料深加工线。项目主要设备有 CRT 自动切割一体机 1 台、冷媒回收机、压缩机抽油设备各 2 台、输送皮带机、造粒机各 4 台、破碎机 8 台等；主要工艺为分选、拆解、破碎、清洗、造粒挤塑等；塑料线所用原料为拆解线塑料及外购废塑料。拆解线年处理规模为废冰箱、冰柜 42 万台，废洗衣机 45 万台，废空调 43 万台，处理废打印复印机、废液晶电视电脑等综合家电电器 20 万台；塑料线年生产规模为清洗塑料 2.3 万吨、塑料颗粒 0.7 万吨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、使用低噪声设备，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严格落实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降尘、抑尘措施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用于降尘。建筑垃圾须按城市管理

相关要求及时清运。

(二) 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,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拆解工序密闭操作,破碎间、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。洗衣机拆解线拆解废气、塑料破碎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,空调制冷剂抽取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排气筒(DA001)排放;废旧小家电、小电子产品废气、废旧CRT类/液晶类电视机及电脑显示器拆解废气由“布袋除尘器+载硫活性炭吸附”处理,空调拆解线拆解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,经排气筒(DA002)排放;冰箱拆解线、破碎拆解过程废气由“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经排气筒(DA003)排放;挤塑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(DA004)排放;食堂油烟由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排气筒(DA005)排放。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27m。

须确保DA001、DA004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限值要求;DA002、DA003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限值要求;DA005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。

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限值要求；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限值要求。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挤塑造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塑料清洗分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定期排放，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，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运行前，项目不得排放污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厨余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理，废碎料、金属、电线、电缆、喇叭、液晶屏、电动机、橡胶、玻璃、废盐水、冷凝器、蒸发器、海绵、泡沫（聚氨酯）、晒鼓、屏玻璃及塑料清洗沉渣、食堂隔油池油渣收集后外售，拆解线塑料、塑料破碎除尘灰回用生产。废锥玻璃（含铅）、废荧光粉、废背光灯管、废电池、废线路板、废电容、废墨盒、废压缩机、废活性炭、废载硫活性炭、废制冷剂、废矿物油、机修废机油、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各拆解线收尘灰在未鉴别前，按

照危废要求进行暂存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。

(六)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。定期对大气环境、地下水环境、土壤环境及污染源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监测。

(七) 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3月25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207-450211-04-05-580503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
